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杭州安杰思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转债(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青科技于2023年05月12日发布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长青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长青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P)	56,000	1,736,000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P)	112,000	2,146,400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安杰思于2023年05月12日发布的《杭州安杰思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安杰思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安杰思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00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P)	460,000	9,788,800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P)	531,000	66,799,8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6日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融资]〔2023〕1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等文件(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同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申报稿”)及《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综合上交所对《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中国证监发”做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中国证监发”做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2023年5月15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广州知识城龙穴工业园凤凰三路6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名称和人数: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名称和人数: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情况:  
(四)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现场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刘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普通股	51,073,17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普通股	51,073,17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普通股	51,073,17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普通股	51,073,17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普通股	51,073,17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普通股	51,073,176	0	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二)现金分红预案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163,739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073,176	0	0

(四)关于议案关联方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2、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永祥、许冠琦对议案2回避表决,关联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上官文龙、崔永刚、田志诚、曾益强、曾维通、邓正平对议案10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16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将增加盈米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盈米基金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87
2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6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6-8888  
公司网站:www.maxw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一款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久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72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0,38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6,316,164.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0.156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分红对象:2023年0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5月16日收盘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用于计算基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5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5月16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方式领取红利。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台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一款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6日

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审议方法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8:30-11:30,14: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计票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出具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効文件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可凭以上有效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请在2023年5月1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6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6240671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后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6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6240671  
联系地址:ok@baiyangwang.com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注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86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12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0,158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0,1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0.1430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分红对象:2023年0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5月16日收盘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用于计算基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5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5月16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方式领取红利。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台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一款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6日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9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2.65元/股  
●华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22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不包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而增加股本的,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转股股本)时,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有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新增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可转债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类权益转股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30.9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2.65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30.9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代入公式计算:P1=(130.91-1.20)/(1+0.4)=92.6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1元/股调整为92.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2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自2023年5月16日停止转股,2023年5月22日起恢复转股。

四、投资者如想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股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44,009,09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9,716.20元,转增17,603,23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611,334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A类非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暂为垫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本次分红派息之日止)超过1个月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红利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滞纳金(包括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让渡利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客户资金账户中代收并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缴款日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含1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L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提供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如相关纳税人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规定自行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提供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派发。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企业所得税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或授权代收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6)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身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股本总额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额	44,008,096	17,603,238	61,611,334

公司首发认购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是  
本次权益分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08,038股  
6、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61,611,33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63元。

七、有关备查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转债客服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huarui.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刚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08,038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股利1.20元  
●每股转增4.0股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30.9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2.65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30.9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代入公式计算:P1=(130.91-1.20)/(1+0.4)=92.6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1元